

宁波市就业管理中心文件

甬就发〔2019〕34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宁波市大学生就业之星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在甬高校、各区县（市）、“四区一岛”管委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职能部门，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9年宁波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甬就发〔2019〕30号），现将开展2019宁波市大学生就业之星评选活动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11月下旬--2020年1月上旬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我选宁波、甬上乐业。

三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宁波市就业管理中心。

（三）执行单位

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评选规则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在本市范围内用人单位稳定就业，职业生涯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大学生就业典型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198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海内外高校毕业生；
2. 在宁波全大市范围内用人单位就业；
3. 德才兼备，在工作岗位中爱岗敬业、表现出色，并成长为企业的业务骨干、行家里手，在职业生涯中体现出自身价值；
4. 其职业经历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和先进性，其成长事迹能发挥榜样的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；
5. 有社会公德心与责任心，或工作成果对社会有正向价值，或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或积极向周围传递正能量；
6. 同等条件下，初次就业且在同一家用人单位连续就业满 3 年的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评选名额

1. “2019 宁波市大学生就业之星” 10 名；
2. “2019 宁波市大学生就业之星” 提名奖若干名。

（四）评选步骤

1. 征集发动。2019 年 11 月下旬，通过报纸、网络、移动新

媒体广泛传播评选通知，同时通过大学生就业管理服务部门、甬甬高校、行业协会、产业园区等途径进行发动。

2. 初步筛选。2019 年 12 月上旬，对报名对象进行初步筛选，以年龄、职位、年收入、对单位的贡献、事迹典型性等角度出发，确定 15 位候选人。

3. 实地考察。2019 年 12 月中旬，对 15 位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，核实有关情况。

4. 网络投票。2019 年 12 月下旬，将已选出的 15 位大学生就业之星候选人公布，进行网络投票。

5. 书面评审。2020 年 1 月上旬，组织专家评委对 15 位候选人进行书面评分。

6. 公示表彰。2019 年 1 月中旬，综合专家评分和网络投票得分，根据得分高低确定 10 名“2018 宁波市大学生就业之星”候选人，其余符合条件的参评人员列为提名奖人选。候选人名单通过媒体进行社会公示表彰。

（五）评分办法

为确保评选公平、公正，本次评选评由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两部分组成。专家评审团评分占总分的 80%，网络投票占总分的 20%。

1. 专家评审：由政府相关部门领导、知名 HR 精英、媒体记者团等成员组成，根据候选人提交的事迹材料、实际走访考察情况进行打分。

2. 网络投票评选：以投票期间的有效票数为准，票数最高者

此项得 100 分，排名每靠后一位投票得分减少一分，以此类推。

五、报名要求

符合条件的报名对象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《2019 宁波市大学生就业之星评选申报表》一份(见附件)；
2. 电子版日常工作照一张，照片像素不低于 800*600，要求五官清晰，以半身照为佳；
3. 电子版标准一寸照一张，照片像素不低于 400*600，背景纯色，五官清晰；
4. 毕业证书扫描件电子版一份。

以上资料请于 12 月 2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：yunyongchuangye@qq.com。如有疑问，可致电 87682151（陈老师），或 87682276（姚老师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利用报纸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此次评选活动，发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参评。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各地各单位也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，将发掘出来的大学生就业典型宣传好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。

附件：2019 宁波市大学生就业之星评选申报表

宁波市就业管理中心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

2019 宁波市大学生就业之星评选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
出生年月		籍贯	
电话		邮箱	
地址		手机号码	
毕业院校		学历	
年收入(税前)		职务	
单位名称		单位人事电话	
单位地址			
申报人 总体情况	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: 1. 毕业院校、专业及时间; 2. 实习及工作经历; 3. 现公司工作职务及内容, 目前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; 4. 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绩、荣誉, 以及个人感悟与理想; 5. 社会职务等。 以上内容要求字数在 800-1200 字左右, 语言精练准确, 反映本人真实情况。		

备注:

1. 填表人必须如实填写, 若有不实,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评选资格。
2. 随表附录电子版日常工作照一张, 照片像素不低于 800*600, 五官清晰, 以半身照为佳; 电子版标准一寸照一张, 照片像素不低于 400*600, 背景纯色, 五官清晰。
3. 随表附录毕业证书扫描件电子版一份。

宁波市就业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19年11月25日印发